修武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修武县“十四五”消防事业发展规划的

通 知

修政〔2023〕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修武县“十四五”消防事业发展规划》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3年3月22日

修武县“十四五”消防事业发展规划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消防工作系列重大决策部署，深入推进“十四五”时期我县消防事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和《河南省消防条例》《河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十四五”消防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豫政办〔2021〕81号）、《焦作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焦作市“十四五”消防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焦政〔2022〕5号）、《修武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结合全县消防事业发展现状，编制本规划。

第一章 规划背景

一、“十三五”时期消防事业取得的主要成效

“十三五”时期，是我国消防工作和消防救援队伍实施重大改革、推进重大转型的重要阶段，习近平总书记亲自缔造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并授旗致训词，党中央审议通过《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意见》，开启了消防工作和消防救援队伍改革发展的新征程。“十三五”时期，也是修武县消防工作披荆斩棘，实现跨越式发展的五年，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消防工作，各级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完善消防责任体系、消防救援体系，夯实公共消防安全基础，开展重点领域专项整治，精准防范化解消防安全风险。“十三五”期间，县消防救援大队共检查社会单位1.7万家，督促整改火灾隐患或违法行为3.6万处，责令“三停”203家，临时查封单位412家。期间圆满完成了党的十九大、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大庆等重大消防安保任务，经受住了一系列严峻考验，为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消防安全责任体系逐步完善。深入贯彻落实《河南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将消防工作纳入县委县政府综合绩效考评和平安建设工作考评，消防职责得到进一步强化。实体化运行消防（防火）安全委员会，建立健全消防工作联防联控机制，开展行业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强化行业系统消防监管责任和“三管三必须”落实。持续加强社会单位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深化“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实现自查自改闭环管理。

——消防救援队伍成功转型。践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训词精神，坚持“五个不动摇”建队要求，对标“主力军、国家队”和“全灾种、大应急”职能定位，顺利完成改革转型任务。按照边改革、边建设、边应急的思路，着力推进队伍能力转型升级，建精综合应急救援力量和专业救援队伍，建强多种形式消防队伍，提高了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水平。“十三五”期间，全县招录政府专职消防员47人、消防文员16人，消防救援力量、政策保障体系进一步得到加强。

——消防执法改革初现成效。适应“放管服”改革要求，取消和精简消防审批，出台落实便民利企服务措施，顺利完成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职责移交。深化消防执法改革，新型消防执法模式逐步建立，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探索信用监管，落实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检查告知承诺制度，构建消防安全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

——综合救援能力不断提高。根据“全灾种、大应急”职能定位，完善专业队建设方案，以“高低大化”、地质灾害和水域、山岳救援为主，组建1支灭火救援专业队，开展专业化实景培训。针对“高低大化”及地标建筑组织开展实地熟悉和跨区域、多队伍综合实战演练；开展防疫、地震、抗洪等典型灾害救援实战拉动演练，实现专业救援力量全覆盖，科学指挥、高效救援能力明显提升。

——装备保障水平大幅提升。按照“满足当前、适当超前”的原则，全面配齐基础装备，加快配足急需装备，逐步配强精尖装备。“十三五”期间共投入经费660万元，采购执勤车辆3台、大型无人机1台、防护装备2000件（套）、灭火救援器材200件（套）、灭火药剂10吨，立足“服务本域、辐射周边、遂行保障、即调即用”，逐步形成配置丰富、紧贴实战的应急保障体系。

——消防设施建设全面加快。以消除“空心化”为目标，着力填补消防站布局空白点，坚持“以政策作先导，以政府为依托，以责任促落实”的建设发展思路。“十三五”期间，全县建成一级消防站1座，小型消防站1座，队站建设实现跨越式发展。

——公众消防素质明显增强。深化消防宣传“五进”工作，将消防安全纳入主要领域职业培训和普法教育、义务教育内容，多渠道宣传普及消防常识，提升自防自救能力，积极培育消防安全文化，消防法制观念明显增强。

二、“十三五”时期消防事业存在的主要问题及短板

“十三五”时期，全县消防安全形势保持了总体平稳，但是与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消防安全需求相比还有一定差距，特别是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面临的形势依然严峻，一些制约消防工作发展的基础性、体制性、瓶颈性问题尚未得到根本解决。

——消防安全责任落实仍需加强。消防责任落实上仍存在上热下冷、逐层衰减的问题。部分乡镇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越位缺位，工作协调不畅、联动不够，监管合力尚未全面形成。一些单位片面追求利益最大化，消防主体责任悬空，忽视或裁减消防投入的现象仍较为突出。消防责任目标考核、问责措施不严，结果运用不充分。

——火灾防控风险依然严峻。传统与非传统致灾因素交织叠加，系统性、区域性、行业性风险交织，静态隐患量大面广、动态隐患屡治不绝，高层建筑、地下空间、“三合一”场所、群租房等隐患突出，特别是电气火灾、电动车火灾呈易发多发态势，极易引发“小火亡人”。经开区、云台山景区区域性隐患突出，特别是企业主体责任不落实、消防设施不健全情况较为普遍。随着审核验收等事前监管职能移交，现有的事中事后监管机制不健全，加上一线执法力量不足，消防安全综合监管体系仍需加强。

——应急救援能力建设还需不断提高。随着职能任务拓展，云台山景区消防站正式投勤，指挥、通信、装备等专业技术人才不足，新招录消防员培训周期较长，作战力量不足的问题依然突出。面对“大应急、全灾种”职能拓展实战需要，对灾害链研究处置的专业能力不强、应对经验不足，在救援理念、救援机制、装备结构、综合保障等方面还不适应，打大仗、打硬仗、打恶仗能力亟待提升。

——公共消防安全基础建设相对滞后。消防规划未严格落实，消防救援站布局建设还有“欠账”，消防车通道不畅、农村公共消防设施建设滞后，消防信息化和“智慧消防”的支撑引领作用、融合应用有待加强。全县特别是农村区域公共消防安全基础依旧薄弱，建设明显滞后，成为影响消防安全形势稳定的突出问题。

——消防工作信息化科技化水平较低。科技引领支撑和动能转化不足，应急通信系统尚未完善，大震巨灾和极端气候等环境下的现场通信和指挥调度有待改进。火灾防控、应急救援等消防信息采集、更新、管理、共享机制不健全，汇集分析、感知预警的手段能力尚未完善，便捷化办事服务、感知化防范火灾、科学化救援辅助、智能化统筹保障仍是短板，“智慧消防”、智能化指挥调度仍停留在探索阶段，消防监管途径和手段创新不足，成为制约我县消防事业跃升的“软肋”。

——公众消防安全素质仍有待提高。社会消防宣传教育体制不健全，消防安全教育培训体系不完善，行业部门、社会单位消防宣传教育职责落实不到位，社会化消防宣传教育精准度不高，针对儿童、老年、残疾人及外来务工、留守人员等特殊群体和农村地区的宣传教育较为薄弱，公众消防安全意识不强，自救逃生能力不足。

三、“十四五”时期消防事业面临的新形势预判

“十四五”时期，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深度演化和我国现代化建设新征程开局起步相互交融，经济社会发展的外部环境和内部条件正在发生深刻复杂的变化。未来5年，我县消防事业势必会面临新的挑战，风险依旧突出，任务十分艰巨。

——公共消防安全风险持续攀升。随着我县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立县、工业强县、文旅兴县”战略实施，人流、物流加速流动，文旅行业快速发展，劳动密集型企业增加，蕴含的消防安全风险也随之上升。新基建、5G等新战略、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推广应用，可能带来不可预知的安全风险。受新冠疫情影响，经济下行压力进一步加大且可能长期存在，企业对消防安全的投入与关注将随之降低，成为影响消防安全形势的重要因素，保持全县火灾形势平稳面临严峻挑战。

——各类灾害风险持续积聚加重。近年来，我县各类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和安全风险交织叠加，极端天气气候事件呈多发重发趋势，生产安全事故易发多发，再加上突发事件的关联性、衍生性、复合性和非常规性不断增强，危害性越来越大，对标“全灾种、大应急”的要求，消防救援各项准备工作需要提前谋划、强力推动、全面发展。

——社会发展催生公共消防新需求。进入小康社会，经济发展和社会文明将达到新的高度，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消防安全需求对消防工作提出更高要求，特别是针对人口城市化、老龄化问题凸显的趋势，如何针对性配置供给火灾防范、宣传教育、应急救援等公共服务产品，尤其是加强养老机构、校外培训机构、校外托管机构消防安全管理，未成年、老年群体消防关爱帮扶的任务势必加重。

——改革深化加速消防治理提质升级。随着改革进入新阶段，需要更加注重制度和治理体系建设，全面落实防火、灭火、救援和“放管服”措施等各项改革任务，营造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的营商环境，服务保障社会经济发展；促进消防工作由单纯政府管理向多元社会主体协同治理转变，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速形成齐抓共管的治理格局。深化落实政策保障，增强职业荣誉，提升打赢能力。

1.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安全发展观和综合防灾减灾理念，全面加强消防工作体制机制建设、法治体系建设、基础能力建设、科技支撑建设、人才队伍建设，全面提高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抵御处置各类重大灾害事故的能力，全力构建高效科学的消防救援体系，推进消防治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有效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为建设平安修武提供安全保障。

二、基本原则

——党政同责，群防群治。坚持党对消防工作的领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发挥好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深化消防安全责任制，健全“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消防工作格局和治理体系，实现群防群治、社会共治。

——以人为本，底线思维。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正确处理好消防工作与发展和效益的关系，做到协调一致、齐头并进。着眼最严峻最困难最复杂的局面，有针对性地做好火灾防控和应急救援准备，牢牢把握主动权，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最大限度降低灾害事故发生的频次和危害的后果。

——预防为主，源头管控。坚持“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健全消防安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实施安全发展战略，强化源头管控，把消防安全贯穿于规划、设计、建设、生产、经营、管理等各环节，加强风险预防、监测预警、隐患整治，综合运用人防、物防、技防等防范措施，真正把问题解决在萌芽之时、成灾之前。

——依法治理，精准防控。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入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深化消防工作的法治化、规范化、制度化。研究把握灾害事故发生发展的动态演化规律、阶段特征，靶向用力、精准发力，分类指导、因地施策，做到精准防范风险、精准实施救援、精准监管执法。

——改革引领，创新驱动。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着力破解消防工作体制性障碍、机制性梗阻，全面推进消防治理领域改革发展。坚持向改革要动力，向创新要活力，推进制度创新、理论创新、科技创新、文化创新、管理创新，巩固机构改革成果，推动消防事业改革发展。

三、主要目标

总体目标：通过“十四五”期间的努力，到2025年，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消防工作格局更加健全，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救援体系基本建成，全社会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能力显著提升，火灾事故总量持续下降，重特大火灾事故有效遏制，火灾灾害损失大幅减少，为推动全县经济社会持续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为实现消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奠定坚实基础。

分项目标：

——消防责任防控体系更加完善。到2025年，我县消防工作比重将进一步强化提升，消防安全责任体系更加健全，消防安全管理规范化和标准化体系全面建成，消防执法改革任务全面完成，消防监督管理模式完善运行，基层消防力量更加坚强有力。

——社会共建共治共享体系更加健全。社会公众消防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显著提高，火灾预防、智能预警、消防物联、基层消防治理能力显著增强。到2025年，城区公共消防设施建设达标率达到90%，农村公共消防设施建设达标率达到30%，火灾监测预警系统、消防物联网监控系统、基层消防治理系统建设覆盖率分别达到80%、83%、85%。

——应急救援力量体系更加完备。消防救援专业人才队伍不断壮大，救援力量布局更加合理，队伍建设管理更加规范，分工协作更加有序，应急救援效能显著提升。到2025年，职业消防员约占总人口比例达到0.08%，消防救援站、消防救援装备达标率分别达到90%、95%。

——消防安全人文环境不断优化。建立政府、社会、公共媒体和新媒体参与的全社会消防文化宣传工作机制，消防宣传教育培训体系进一步完善，全社会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意识和参与消防安全防范的自觉性显著增强，拓展群众参与消防安全治理的渠道路径，构建全民消防的工作格局。

——消防救援队伍能力素质全方位提升。健全人才队伍培育机制，丰富人才培育渠道，优化专业技术人才结构，组建专业技术干部人才库，强化人才队伍建设，加强职业荣誉体系建设，着力打造符合新形势、新任务的复合型、专业型、高层次消防救援人才队伍。

第三章 主要任务

一、落实消防安全责任

（一）强化落实党委政府领导责任。深入贯彻消防安全责任制，县、乡镇、村（居）委会各党政主要负责人是本级消防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为主要责任人，班子其他成员对分管范围内的消防工作负领导责任，健全各乡镇、各部门和各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将消防工作内容列入党委工作全局和重要议事日程、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党政目标责任，并纳入社会治理体系、基层应急管理体系，强化“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将消防安全委员会作为消防工作常设议事协调机构，解决人员编制，健全由政府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牵头的消防工作协调机制，部署整治、协调解决重大消防安全问题，推动落实消防工作职责；定期召开党委常委会议和专题会议，研究部署重大消防工作事项。将火灾风险评估治理、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等纳入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内容。

（二）强化落实行业部门主体责任。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各行业部门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为主要责任人，班子其他成员对分管范围内的消防工作负领导责任，明确各有关部门消防工作职责。根据党和国家机构改革部署，结合部门工作职责，进一步理清各有关部门消防职责分工，弥补消防工作责任断档和盲区，依法依规履行消防安全监管职责。在行业安全生产法规政策、规划计划和应急预案中纳入消防安全内容，从日常管理、检查督办、考核评比等方面加强行业消防安全工作，健全消防安全监管体制，严格落实监管职责，切实形成齐抓共管格局。健全行业系统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和双重预防体系，逐步形成组织领导有力、责任链条明晰、制度标准完善、风险预警精准、监管手段智能、综合保障到位的规范化管理模式，提升行业系统主管部门消防安全监管水平。

（三）强化落实单位主体责任。坚持“安全自查、隐患自除、责任自负”，各类社会单位建立健全内部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消防安全风险报告和管控承诺机制，履行法定管理职责。健全消防安全管理组织，明确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完善消防安全制度，加大消防安全投入，配齐消防设施和器材装备，积极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巡查，定期组织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和灭火疏散演练，真正形成自我管理、自我检查、自我整改、自我负责的消防工作机制。严格落实单位员工的消防安全执行责任，组织开展全员培训和岗前、轮岗培训，提升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探索建立社会单位消防安全动态评价体系，广泛开展消防安全等级评价，并将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加快消防安全诚信体系建设，建立消防安全信用修复机制。探索将单位消防安全状况纳入财产保险、火灾公众责任保险费率评定内容，试点推广火灾公众责任保险。

（四）强化落实目标考核。完善消防工作考核评价体系，统筹整合、科学设定考核指标，加大消防工作在应急管理、社会治理、精神文明建设等考核中的权重。将消防安全内容纳入党政领导干部任期安全生产责任制、经济社会发展和干部政绩业绩考核评价体系，严格执行“一票否决”制度。考核认定结果通报相关组织部门，与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履职评定、奖励惩处相挂钩。依法依规制定各乡镇、各部门和各岗位的消防工作职责清单，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建立消防工作巡查制度，督促各部门和乡镇政府履职尽责。

（五）强化火灾事故调查追责。严格火灾事故调查追责机制，由县政府授权县消防救援大队牵头组织调查处理，实现查原因、查教训、查责任。公安局、消防救援大队建立火灾调查与刑事司法案件衔接机制，加大火灾事故涉嫌失火案、消防责任事故案和重大责任事故案等刑事案件的调查移送力度。建立火灾事故倒查工作机制，严肃追究工程建设、中介服务、消防产品质量、使用管理等各方主体责任。完善火灾和警情统计制度，落实轻微火灾简易登记制度。

二、深化消防安全治理

（六）强化消防安全联合把控。坚持关口前移，明晰各有关部门涉及消防安全的审批和监管职责。行政审批部门对涉及消防安全的事项要严格依法审批，凡不符合法定审批条件的，自然资源、住建部门不得核发不动产证、建设工程相关许可证照，应急管理部门不得核发相关安全生产许可证照，教体、民政、人社、卫健、文旅等部门不得批准开办学校、幼儿园、托儿所、社会福利机构、人力资源市场、医院、博物馆和公共娱乐场所等。对生产、经营假冒伪劣消防产品的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处，对使用假冒伪劣消防产品的由消防部门依法查处。落实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质量和消防审核验收终身负责制，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及执业人员和住建部门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严禁擅自降低消防安全标准。

（七）强化消防安全源头治理。制定实施城乡消防专项规划，考虑消防安全需求，留足消防安全间距，确保消防车通道等符合标准。把消防安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纳入政府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完善风险评估和监测预警机制，定期开展消防安全风险评估和风险防范论证，建立重大消防安全风险清单，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重点提升较大以上火灾事故灾害链综合监测和风险早期识别预警能力。严格重点区域、重点场所消防安全准入，加强公众聚集场所告知承诺制管理，依法查处虚假承诺行为，并实施失信联合惩戒；严把各类企业、工厂选址及厂区建设的消防安全关，减少先天隐患。强化新材料新产品新业态消防安全监管，加强地域性突出风险隐患治理。

（八）强化重点整治精准防控。各乡镇、各部门每半年对本辖区、本系统消防安全形势进行综合分析评估，建立常态化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机制，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坚持问题导向，深入实施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行动，适时开展其他高风险领域消防安全集中专项治理，解决影响公共安全的突出问题。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和城乡建设实际，分步骤实施高层建筑、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场所等火灾高风险领域消防安全集中专项治理。实施重大火灾隐患督办，对存在重大火灾隐患、严重影响公共安全的人员密集场所，以及商贸市场、“三合一”场所等集中区域，实施挂牌督办、媒体曝光，制定并组织实施整治工作规划，及时督促消除火灾隐患。建立完善火灾隐患举报、投诉制度，及时查处受理的火灾隐患。

（九）强化基层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创新基层消防监督管理，规范、运行乡镇消防安全服务中心，将消防监督管理工作纵向延伸。深化乡镇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将消防工作融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平台，强化工作评价和责任追究。加强消防安全治理体系建设，建立联防联控机制，发挥物业、巡防、保安等基层组织作用，支持引导农村（社区）居民开展火灾隐患排查和治理，有效实现政府治理和居民自治良性互动。持续加强公安派出所消防工作，履行消防监督检查、消防宣传工作职责。持续开展专项培训，定期分批组织对乡镇、公安派出所、村（居）委会等负责基层消防安全管理的人员，以及物业人员、保安队员、巡防队员等基层力量进行专项培训，提升消防工作水平。注重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推动消防水源、消防车通道等纳入乡村振兴战略规划；在城中村、老旧小区改造、房屋安全治理等工作中，注重建筑的有机更新，同步开展防火设计和消防设施改造，确保建筑本质安全，全面提升基层消防安全条件。

（十）强化消防监督管理体制创新。深入贯彻中央“放管服”要求，落实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意见，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制度，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扩大监管覆盖面。制定消防安全信用监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将消防违法行为记入信用记录，依法实施部门联合惩戒。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许可纳入“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精简申报材料、缩短审批时限，全力激发企业创业创新活力。推行“互联网+监管”，将智慧消防纳入智慧城市建设整体布局，实现消防监督执法网上流转、“一网通办”，提高监管效率。规范消防执法行为，全面推行消防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规范运用消防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严格执行双人执法、持证上岗、岗位交流制度。将消防监督执法信息全部纳入消防监督管理信息系统，实现消防监督执法所有环节网上流转、全程留痕、闭环管理。持续完善火灾隐患、举报投诉核查和移交转办机制，畅通协作渠道，消除监管盲区。严格执法队伍管理，严格落实回避制度和消防人员及近亲属从业限制。

三、提升应急救援能力

（十一）建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优化力量布局和队伍编成，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队伍编制人员增长机制。加强消防站点建设，实现应急救援力量全覆盖。对标应急救援主力军和国家队定位，立足抗大灾、抢大险，组建一批具有一定规模的机动救援力量，加快组建“全灾种”专业队伍，打造地质灾害、抗洪抢险和水域、山岳、地震等关键力量，提升多灾种综合救援能力。加强“高低大化”“多密楼院”“老幼古标”等复杂环境，以及灾后极限条件下所需的先进、适用救援的装备配备。推进队伍标准化创建，完善基础设施及装备条件，加强多灾种培训基地和战勤保障基地建设。

（十二）加强专业应急力量体系建设。坚持国家队、主力军标准，根据我县主要灾害事故特点，整合救援力量，建成“布点合理、机动迅速、综合高效”的专业救援力量网络，承担地震、水域、山岳、石油化工等特种灾害事故的专业处置和重大灾害事故的跨区域增援任务，提高防灾减灾救援的整体实力。

（十三）加强多种形式消防力量建设。按照“资源整合、共建共用、区位互补、救援高效”的原则，大力发展多种形式消防队伍，支持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加强企业事业单位专职消防队、社会专业救援队和志愿消防队建设，完善应急救援力量体系。多种形式消防队伍配备必要的装备器材，加强业务训练，不断提升战斗力。确保非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力量消防员工资待遇与我县经济社会发展和所从事的高危险职业相适应，按规定纳入社会保险体系；对因公伤亡的，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各项工伤保险待遇，参照有关规定评功、评烈。

（十四）推动综合救援机制转型升级。坚持统一指挥、分级指挥、扁平指挥，推进县级基于大数据的信息化平台建设，构建应急指挥“一张图”、力量调派“一盘棋”、资源汇聚“一张网”；建立应急响应统筹协调机制，加强与武警、人武、交通、气象、水利、自然资源、医疗、供水、供电、供气等部门协作，将有资质的社会救援力量纳入调度指挥。建立健全快速反应、智能辅助、科学决策、高效运行的实战指挥体系，完善“扁平化”组织指挥模式，提升应急救援科学化、智能化水平。

（十五）构建综合救援专业训练体系。根据“全灾种、大应急”任务需求，建立分灾种、分专业、分层级的指战员训练与能力考评体系，满足多样化救援任务需要。

四、加强消防事业保障

（十六）强化法律规范支撑。落实消防执法改革要求，贯彻《焦作市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进一步明晰消防责任，创新消防治理，强化应急救援，适应消防改革发展需求。加强先行性、创新性消防立法，在信用监管、消防网格化管理方面积极探索，为创新监管模式、扩充监管力量，提供有力法制支撑。加强全县消防依法行政工作，健全学法用法制度机制。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建立公职律师队伍。

（十七）加强消防队站建设。根据城乡建设发展现状，按照消防队站建设标准，规范消防队站建设，明确建设具体任务和进度。

（十八）加强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市政消防水源建设与城乡建设同步实施，利用天然水源和海绵城市的相关设施拓宽消防用水来源，科学规划消防车取水平台建设，有条件的火灾高危区建设消防水鹤，无市政集中供水、市政给水系统为间歇性或供水能力不足的地方，依托天然水源和社会单位水源设置消防取水点或建设消防水池，城区实现消防供水源全覆盖。进一步健全市政消火栓（消防水鹤）的建设和维护，到2025年底新建市政消火栓（消防水鹤）不少于200个。

（十九）加强灭火救援装备建设。优化装备结构，配齐配强地震、洪涝、台风、山体滑坡、泥石流、堰塞湖、雨雪冰冻等自然灾害救援专业装备，加强森林火灾、高层建筑、地下工程、石油化工等特殊火灾扑救攻坚装备配备。

（二十）加强战勤保障。加强战勤保障体系建设，完善社会联勤保障机制，实现装备物资模块化储存和快速机动运输。

（二十一）强化经费保障。全面落实《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经费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工资政策方案》，完善消防经费预算保障机制，建立与经济社会和消防事业发展相适应的消防救援队伍经费保障模式。消防救援人员地区性津贴补贴，执行焦作市市直机关标准。同时将消防救援人员改革性补贴、奖励性补贴、高危补贴以及涉及的国家政策规定的单位缴费等人员经费纳入政府保障范围。

（二十二）加强管理制度保障。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两严两准”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对消防救援队伍改革的决策部署，建立科学的领导管理体制和调度指挥体系，健全完善严格的人员管理制度措施。制定增编计划，壮大基层实力，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围绕提高队伍战斗力，健全完善教育、训练、管理、执法、执勤等规章制度。

（二十三）加强职业培训保障。着眼应急救援主力军和国家队的职能定位，聚焦提质强能，加快转型升级，把教育培训作为战略性、基础性、先导性工程来抓，保证每名干部定期接受相应的教育培训。

（二十四）建立职业荣誉体系。大力培育先进典型，叫响“火焰蓝”品牌，扩大消防救援队伍的影响力和美誉度。各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严格落实消防救援队伍子女入学、交通出行、看病就医、景区游览等社会优待政策，重点解决好指战员落户、工资、医疗、保险、家属随队、退休待遇等难题，充分体现党委政府的关怀温暖，进一步强化消防救援队伍的社会尊崇。

（二十五）加强职业健康保障。健全落实消防职业健康标准、职业健康管理办法、评残医学鉴定管理、优抚医疗保障、医疗费用管理等制度，打造消防职业健康管理专业队伍，完善落实消防员体检制度，构建全流程、全要素的职业健康管理模式，将消防员体检、战斗后心理疏导、体内微量元素检查等建档入库，为消防救援队伍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五、实施“科技强消”战略

（二十六）强化火灾风险防控技术运用。汇聚社会信息资源，丰富火灾风险防控手段，强化党委政府、行业部门、企业单位履责效能，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创新立体化、多元化治理机制，提升预警预测智能化水平。全面适应“放管服”改革，建成高效便捷的消防政务“微服务”，实现“一窗受理、一网通办、一站服务、限时办结”，为公众提供便捷高效的消防安全服务，最大限度实现“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

（二十七）强化应急救援指挥技术运用。树立科技是核心战斗力的思想，倡导数据辅助决策、数据支撑管理、数据服务实战、数据减负增效，聚焦“全灾种、大应急”指挥业务需要，将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应用，作为应急救援创新发展的大引擎、提升战斗力增长点，以智能接处警系统、智能指挥系统及全国消防“一张图”为核心，围绕灾情预警、力量调配、作战指挥、战勤保障等战力关键要素，建立健全快速反应、智能辅助、科学决策、高效运行的实战指挥体系，实时共享外部数据资源，自动采集、动态汇聚救援一线各类信息要素，全面建成应用一体化、跨部门、跨区域实战指挥系统，提升应急救援科学化、智能化水平，为指战员提供全方位、立体化决策信息支撑。立足“综合性、全灾种”应急救援新常态，构建立体协同、扁平可视、高效畅通、韧性抗毁的应急指挥通信体系，实现“组成网、随人走，不中断、联得上，看得见、听得清，能图传、能分析”的总体目标，为建设新时代应急救援体系提供“快速机动、科学高效、精准安全”的应急通信保障。

（二十八）加强应急通信系统建设。建设融合通信系统，优化应急通信装备配备结构和布局，配齐关键通信装备，大幅提升应急通信装备智能化、轻型化、集成化、模块化程度，以及通信网络的承载能力、抗毁能力，通过快速灵活机动部署、战时网络智能切换、通信组网弹性延展等方式，实现智能化全感知、可视化全融合和无缝遂行指挥，全面提升“全天候、全地域、全灾种”应急通信保障能力。

（二十九）强化消防科学技术研发支撑。将消防科学技术研究纳入科技发展规划和科研计划，积极推动消防科学技术创新，不断提高利用科学技术抗御火灾的水平。研究落实相关政策措施，鼓励和支持先进技术装备的研发和推广应用。加强火灾科学与消防工程、灾害防控基础理论研究，加快消防科研成果转化应用。加强重点领域防火、灭火救援技术与装备的研发，鼓励自主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国际先进技术，推广应用消防新产品、新技术、新材料，加快推进消防救援装备向通用化、系列化、标准化方向发展。

六、推进人文消防建设

（三十）提升全民消防安全素质。司法、教体、人社、科技等部门将消防安全教育纳入普法教育、国民素质教育、职业技能培训、城乡科普教育范畴，加强社会消防宣传教育。教体部门将消防知识纳入义务教育、素质教育内容，中小学每学期安排不少于4课时的消防安全教学内容并组织一次消防疏散演练。党校、人社部门将消防知识纳入相关班次培训。宣传部门将消防安全教育纳入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主流媒体加强消防宣传。构建管理规范、运行高效的消防培训教育体系，定期对党政领导干部以及行业部门、企业单位、乡镇负责人进行消防培训。各有关部门定期组织对本行业、本系统单位和人员按照职工入职必训、定期培训、转岗轮训等要求组织消防培训。

（三十一）加强公众消防科普宣传。落实消防宣传“五进”工作，创新宣传形式，多形式宣传普及消防常识，提高公众消防工作参与度。建立完善消防安全现代职业教育制度，加强重点岗位员工、消防设施操作人员消防职业培训。强化靶向性消防培训，加强社区民警、网格员、巡防保安队员、小企业主，电工、焊工等特殊工种施工操作人员，进城务工人员、农村留守人员以及残疾人、孤寡老人、儿童等弱势群体教育培训。每个乡镇建成1条消防文化街，人员密集场所落实消防安全“三提示”，形成全覆盖的宣传阵地。支持社会力量开办消防职业学校或培训中心。发挥消防志愿者在服务基层群众中的优势作用，发展壮大消防志愿者队伍。

（三十二）加强消防文化建设。鼓励创作富有时代感的消防影视、曲艺、文学、书画、摄影等文化作品，策划制作针对性强的宣传挂图、公益广告、动漫、微视频和微电影等消防文创产品。强化火车站、大型广场、大型商场、重点旅游景区等公共场所的消防安全文化建设，在村镇推广普及含有消防安全公约内容的“消防文化墙”，推动消防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建设。组织119消防奖评选表彰，积极培育崇尚消防公益的社会氛围。

第四章 重点工程

一、火灾防控基础工程

落实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意见，压实消防工作责任，构建新型监管模式，强化消防安全联合把控，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

二、指挥调度与应急通信建设工程

升级改造消防接处警系统和指挥调度系统，建设应急救援调度指挥决策支撑平台，完善调度指挥信息化基础设施，配备专业化人才队伍，整合全要素信息资源，运用应急救援现场作战力量远程定位、无线感知、自动推送、现场标绘等系统，实现精准化接警调度、智能化作战指挥、智慧化辅助决策。加强极端条件下的应急通信保障力量建设、特种灾害应急通信保障体系建设和新技术、新装备研发应用，优化应急通信装备配备结构和布局，配齐关键通信装备，提升应急通信装备智能化、轻型化、集成化、模块化程度，以及通信网络的承载能力、抗毁能力，实行智能化全感知、可视化全融合和无缝遂行指挥，提升“全天候、全地域、全灾种”应急通信保障能力。

|  |
| --- |
| **专栏1 指挥调度与应急通信建设工程项目清单** |
| 应急指挥信息网暨指挥调度网升级改造；消防智能接处警和指挥调度系统升级改造；消防智能指挥系统和全国消防“一张图”项目建设；应急救援调度指挥决策支撑平台。 |

三、消防救援力量建设工程

立足“全灾种、大应急”救援任务需求，对标“国家队、主力军”定位。推进专业队伍建设，进一步完善高层、地下建筑和石油化工、灭火救援专业队和地震、水域、山岳应急救援专业队建设。

四、消防救援装备现代化建设工程

向装备要战斗力，落实自然灾害防治现代化工程，补齐消防救援装备短板，推动装备体系整体升级换代。加强森林灭火专业装备建设。

|  |
| --- |
| **专栏2 消防救援装备现代化建设工程任务清单** |
| 车辆装备 | 按照一级站、二级站、小型站配备执勤车辆分别不少于6辆、4辆、2辆的标准配备车辆。高精尖车辆装备不低于30％。及时更换超期服役车辆。 |
| 灭火救援器材 | 配强高层建筑、地下工程、大型综合体、石油化工专业队装备，配齐地震轻型救援队、水域救援突击队、山岳救援队、石油化工处置队专业队装备，逐步配备侦检定位、高效破拆、消防机器人等装备，高精尖装备不低于30％。 |
| 森林灭火专业装备 | 配备2台便携式机动消防泵、2个载水量2吨的水囊，个人防护、灭火救援携行装备。 |
| 消防救援智慧通信装备 | 组建不少于2支无人机编队，配备具备图像传输、热成像、三维建模等多功能无人机；搭建城市瞭望哨；配齐2支应急通信保障队和各消防站通信保障小组通讯装备。 |

五、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推动七贤镇、郇封镇2个国家重点镇政府专职消防队按标准升级普通消防站或小型消防站。周庄镇、王屯乡、五里源乡、西村乡建立二级乡镇专职消防救援队。新建市政消火栓不少于200个。建立市政水源信息化管理机制。

六、“智慧消防”建设工程

在“智慧消防”总体架构下，建立远程监控信息化网络平台，实现重点单位、不放心场所、住宅小区自动消防设施运行情况全方位、全时段监控。

|  |
| --- |
| **专栏3 智慧消防建设工程任务清单** |
| 基础建设 | 推动重点单位、云台山景区重点宾馆、不放心场所（具体是指三合一场所、部分九小场所）、居民小区设置有消防自动系统的单位加装模块，其余单位将在内部重点部位加装无线点型感烟探头，完成升级改造，同系统对接。 |
| 软件建设 | 对城区消防站、云台山景区消防站指挥中心进行升级改造，增加云储存空间，建设远程监控信息化网络平台。 |
| 运行机制 | 建立决策有据，执行有序，反馈高效的运行体系和运行机制，确保责任明确，流程便捷、成果显著。 |

七、应急消防科普教育基地建设工程

建设1个应急消防科普教育基地。

第五章 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坚持和加强党对消防工作的全面领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履职尽责、失职追责”的总要求，将本规划实施情况作为政府目标责任考评、政绩考核和政务督查的重要内容，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文明（平安）创建等考评范围。加强对“十四五”消防事业发展规划实施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组织领导，建立实施本规划的工作机制，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和年度工作计划，细化分解各项任务。要适时研究制定推进措施，从政策上、保障上给予支持，指导乡镇政府开展好消防工作，切实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

二、明确责任分工

把本规划实施纳入国民经济社会发展中进行部署推动，定期邀请人大、政协开展消防工作调研，督促有关部门落实消防工作议案和提案。相关部门规划在主要目标、建设任务和重点项目方面要与本规划做好衔接。完善年度工作计划与规划衔接机制，落实规划实施责任，保障规划建设目标、任务和重点项目顺利实施。加强财政预算与规划实施的衔接协调，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县财政对规划实施予以合理保障。统筹资金使用，整合优化资源，形成政策合力。发挥政策导向作用，引导多元化资金投入。

三、强化监督评估

建立健全规划实施评估制度，将规划任务落实情况作为对相关部门和乡镇政府工作督查和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加强对乡镇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落实本规划情况进行督促检查，组织开展阶段性考核，对执行不力的给予严肃问责，推动各项工作落实，切实保障目标任务的圆满完成。